

证券代码：832669

证券简称：华电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3日受理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安雪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宇律师、李江林律师、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童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欣、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生产厂区废气综合治理进行工程总承包，合

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等一揽子费用，并负责向反诉人提供相关设计图纸，交工资料。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总价款 924,216 元，截止被告人提起反诉之时，被告人已向被反诉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617844.8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60160.40 元及承担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金 46210.8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原、被告双方签订《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924216 元，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付总金额的 30%即 277264.8 元，主设备进场后付总金额 40%即 369686.4 元，施工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总金额 25%即 231054 元，下余 5%即 46210.8 元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完成 1 年后支付。合同订立后，被告按约支付了首期 30%款项 277264.8 元，原告也按约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被告虽然又陆续支付了部分款项 340580 元，但并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后原告完成施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项目环保验收，被告也接收了工程并实际使用至今，但却一直拖延支付下余款项，经原告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表示涉案工程并未进行工程验收，亦未通过环保验收，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涉案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且被答辩人拒绝整改。涉案的工程验收分为两个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涉案工程原被告双方并未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原告未履行合同 3.2 条所约定的验收义务；《验收意见》并未生效，原告所组织的验收会没有环保部门的参与，也没有环保部门的签署、签名，原告认为环保部门指定专家参与了验收，但是并未提供环保部门的授权以及专家在行业的资质情况，该验收意见同实际上所表述的不一致，因此验收意见并未通过环保部门的正式验收，被告也未收到过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书面意见，关于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并不能直接证明环保进行了验收，第三方验收是由原告进行组织验收，其自行组织的过程也并不能够想当然的认为已经完

成了工程验收；涉案工程尚未在环保局完成备案，工程质量问题频发，为此被告也请求法院调查和现场查勘；被告希望原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对涉案工程进行整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的验收和环保的验收，若原告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被告造成的损失，被告保留要求原告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案件进展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做出（2019）陕0117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于2020年1月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2日做出（2020）陕01民终236号民事裁定，撤销高陵区人民法院（2019）陕0117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28日作出的（2019）陕0117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00元，由原告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2日作出的（2020）陕01民终23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高陵区人民法院（2019）陕0117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重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上述民事判决结果后，认为未能达成公司合理诉求，未能真实反应双方业务往来。据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维护公司合理的利益诉求。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涉案工程为工程总承包即交钥匙工程，但被反诉人所设计、安装的涉案工程质量问题频出，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治理系统过滤器就产生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反诉人车

间生产停产，反诉人无奈只能自己购买零部件找来施工单位进行更换。喷淋塔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部分管道没有加保温，已经冻坏。此外，被反诉人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反诉人对工程进行验收，也未向反诉人移交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反诉人多次联系被反诉人处理工程技术问题及工程资料的移交，被反诉人以未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为由，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置之不理，致使涉案工程到目前仍无法正常使用，工程现状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306,371.2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虽然所用环保处理设备未能达到运行标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但公司尚有存货 421.57 万元，且同类型设备供应商充足，公司可通过购买同类设备对其进行替换或视情况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不足以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受理华电股份反诉请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7 民初 1857 号民事判决书；
- （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终 236 号民事裁定书。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